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4) 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 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7)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

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机构及人员：行政机关 1 个（石家庄市司法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临时机构 4 个（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石家庄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石家庄市行业性专业性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石家庄市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编制人数总计 117 人，其中政法编制 79 人，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3 人（法律援助中心 12 人、法学教育中心 11 人）。2021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170 人，其中政法编制

130人，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5人（其中法律援助中心15人，法学教育中心10人）；离退休人员116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114人；遗属人员3人。

资产情况：2021年增加固定资产1782.43元，包括房屋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1578.2万元，其他设备204.21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年度实际总收入6232.9302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32.930289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经费收入4349.330093万元，项目经费收入1883.600196万元。2021年度总支出5625.92951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石家庄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和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行政立法、规范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社区矫正业务，我市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0.2%。“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率达到98%。发挥市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为全市不少于110家民营企业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持续推进法治石家庄建设

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中央、省市法治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导、检查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绩效指标：一是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培树一批县级工作典型，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抓手，带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2021年对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4000人，人均不少于20课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1年对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180本，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不少于100件，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不少于30件。

（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致力提高全社会法律素质，做好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绩效指标：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领导干部学法不少于200次，组建不少于60人的“普法讲师团”并开展宪法法律知识巡讲不少于100次，全市开展“月月有主题”不少于300次，开展全市干部宪法法律知识统一考试1次，打造1个省级、3—5个市级法治乡村示范县（市、区），全市培养村（居）“法治带头人”1.1万人、“法律明白人”1.5万人，巩固驻石大

专院校普法志愿者 2 万余名，举办 1 次“双百”（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织普法专职人员、法律顾问团、行政执法人员、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村支部书记等进行培训 682 场次，组织新农村大喇叭播出宪法宣传广告 300 次，专题普法 50 次，在市电视台制作《看法》栏目 52 期，在市电台播出以案释法 52 期、普法广告 800 次，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0 条，巩固地铁宪法宣传 2 个阵地，打造民法典宣传广场 1 个，巩固西柏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购买 7.5 万本宪法书开展进家庭活动，举办“12.4”宪法宣传活动。

（三）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绩效目标：采取多种手段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骨干调解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绩效指标：一是与石家庄电视台及河北法制报合作举办“人民调解”栏目不少于 20 期；购买人民调解学习资料不少于 1000 本；举办骨干调解员培训班，培训不少于 300 人。二是对石家庄市 22 个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不少于 3000 人，印发教材和宣传材料 12000 册，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

矫正对象线上学习、考试，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0.2%，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四）打造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绩效目标：聚焦经济发展和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率。

绩效指标：一是以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重点，全面规范实体平台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进驻平台或纳入平台统筹范围。二是进一步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两个顾问”网络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率达到 98%以上。三是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托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进行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不少于 80 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不少于 10 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按照财政局要求，对 2021 年度所有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我局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业务处室、财务装备保障科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财政局通知要求，在相关业务处室的帮助下，我局对

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2021年所有专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市财政局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市财政局。

一是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流程等内容。二是采取比较法、测评法、问卷调查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通过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尤其是对绩效情况进行量化、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三是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局党组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和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实干至上、争先创优，努力推动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受到上级表彰。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局对照预算绩效文本中分项绩效目标、指标，从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对分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

价，本着指标细化、量化，得分依据充分的原则，对各专项经费进行了自评价。

一是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法治引擎。加强依法治市顶层设计，印发“十四五”时期《法治石家庄建设实施规划》《石家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培树1个单位申报全国示范项目，推动3个单位成功创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发现8个方面13个问题，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取得积极成效。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有效治理，强化立法保障，完成《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等9件法规、规章的制定或修订任务。围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执法监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全覆盖，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及时纠正7个方面206个问题；制定8条措施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助力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两大产业”率先突破；推进证明事项公开承诺制落细落实，梳理、编制并公开全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分别涉及12个领域163项和11个领域34项；组织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4件、失效17件，提出修改意见3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合法性审核把关市政府关于电动车管理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210余项，促进了依法决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启动，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82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48个；组织办

理行政应诉案件 310 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01 人次,提升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全力优化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进一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实施标准,培树打造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126 个,召开现场会交流经验,推动全市 4950 个实体服务平台全部达标。深化律师服务,指导市律师协会与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签署《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合作协议》;组织律师为 11 家科技园区、260 余家企业“法治体检”,梳理、规范法律事项 970 余个,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持。深化公证便民利民,成立“涉企公证服务中心”,减少 5 项证明材料,高频公证事项实现线上办理,全年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10.2 万余件,减免困难企业和特殊人群费用 9 万余元,提升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法律援助持续关注农民工等特殊人群,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走访企业 630 余家、工地 400 余个;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051 件,其中,涉及农民工案件 4019 件、工资金额 4800 余万元。“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全天候人工服务,座席增加至 20 个,建立漏接电话回拨制度,全年接听解答法律咨询 12.8 万余人次,较去年大幅增加。“律师顾问、公证顾问”网络平台整合法律服务资源,累计 19.3 万余名群众在线与广大律师、公证员签约,及时评价满意度始终保持 98%以上。司法鉴定组建服务团队,进驻北京冬奥

会张家口赛区，已办理生态环境、交通事故等司法鉴定案件 16 件；全年各鉴定机构共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2.3 万余件。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周密部署、密切协作，圆满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石家庄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是全力营造高质量发展稳定环境。印发全市“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各级各部门制定完善普法清单，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细落实。创建“石家庄普法融媒宣传中心”，实现数据汇集、创意制作、指挥调度三大功能于一体，128 家单位、130 多个账号入驻中心，全年集中发布、矩阵化推送普法产品 1700 余个，直接阅读 35 万余人次，转发阅读 110 余万人次，提高了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举办“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活动；围绕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邀请专家、律师以案释法；持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和青少年法治教育，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治国的浓厚氛围。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围绕庆祝建党百年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紧盯全市“六个专项行动”和环境治理、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 4.7 万余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推动市、县、乡（镇）全部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我市社区矫正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强化在矫人员教育管理，每月筛查排查重点人员，建立档案、完善措施、落实责任，

通过“社矫云课堂”进行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和疫情防控知识学习，再犯罪率始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强制隔离戒毒“四区五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被评为“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建设示范所”。深化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措施，全市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普法宣传等持续发挥作用，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92分，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绩效自评价的认识还不能正确认识，特别是在制定绩效目标时，个别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不匹配。

二是在绩效自评价过程，只是为了评价而评价，不能充分发挥绩效自评价对工作实际运用的反馈作用。

三是在绩效自评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对如何搞好绩效自评价方法和手段还比较单一，内容形式也比较简单。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以上在绩效自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定绩效目标的准确性、有效性，进一步提

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切合度。

二是严把绩效自我评价关口,充分发挥提高绩效自我评价的反馈作用和激励作用。

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自我评价的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刚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业务分管领导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成员:财务装备保障科科长和各业务科科长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2年3月31日